

科学技术部司发函

国科高函〔2009〕25号

关于申报 200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9号），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，落实我部“项目、人才、基地”统筹考虑的方针，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的聚集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健康、有序和快速发展，拟在若干领域建设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，现就基地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地申报程序

申请单位依照申报书格式（见附件）编写申报材料并向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递交，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由省级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推荐申报。

二、基地建设领域

申报基地主要领域包括电子与信息、航空航天及交通、光机电一体化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与高效节能、先进制造等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不超过3个，计划单列市不超过2个。

三、其他事宜：请于2009年7月30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三份报送我司（电子版光盘及PPT汇报稿）。

联系人：科技部高新司 李志农 蔡文沁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564、1525

E-mail: lizn@most.cn, Caiwq@most.cn

附件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申报书



抄送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。
